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5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巍先生，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专业学位（MBA、MPA）教育学院院长；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高级研修学院院长。2022 年 9 月 23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以及通讯的方式，如期出席了公司本年度历次董事会。会前，本人仔细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结合自身专业判断提出独立、客观的意见与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审慎行使表决权。经共同讨论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故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表决票，不存在反对、弃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	----------------	--------	------	---------------

刘巍	12	0	0	否
----	----	---	---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结合自身专业背景，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至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在会前均进行了独立、认真地审核与分析，并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就相关议题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经过与会委员的深入讨论与分析，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历次委员会的召集与召开过程中，均遵循了合法合规的程序，对于重大事项的处理也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对于本年度公司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表示赞同，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刘巍	11	0	0	否

3. 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巍	6	0

4.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通过通讯的方式，如期参加了公司本年度历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

5. 考察及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与治理动态，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开展专项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现场履职情况

① 董事会及专项工作参与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出席及通讯的方式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期间，本人着重围绕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拓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状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关键方面，展开实地考察与深入了解。

此外，本人分别于1月上旬、2月下旬、6月中旬及12月下旬，通过现场及线上会议的方式，参与了公司2024年度年审沟通会议、投资建造集装箱事项讨论会以及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汇报会等重要会议。在会议中，本人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力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切实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②调研走访与沟通交流

本人于2025年9月下旬现场参加了关于公司运营船舶最佳经济寿命研究事项的讨论会，就相关事项深入交流讨论并提出意见与建议。此外，本人于12月下旬前往公司东北片区进行实地调研走访，就东北片区的组织架构、海运及铁路网点的设置情况、核心业务类型、主要合作客户、重点航线的运营情况等核心运营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并结合自身专业为片区后续工作优化提供了建议及参考方向。

（二）履职成效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15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现场工作过程中，本人通过调研访谈、专题研讨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片区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结合自身的专业积累与行业认知，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战略规划布局及业务发展路径等提供了多角度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咨询职能，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三）公司支持与配合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对本人履职予以充分支持与配合，有效保障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全面知情权，并提供了充分的履职支持与便利。同时，本人通过各类公开渠道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外部舆情与行业动态，持续研判其对公司治理与发展的影响。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常态化沟通，对本人关注的事项与建议均予以重视，并及时回应并推动落实，形成了良性的互动与协作机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必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选举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本人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系统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深化实施，着力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与闭环管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在保障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识别与管理各类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规范、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提供了有效的治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相应职责，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支持和治理监督作用，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规范性与运作规范水平。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交流，旨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沟通中，本人重点就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公允性、重大投资项目进展、财务报告真实性及潜在经营与财务风险等事项进行问询与分析，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

在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审计工作期间，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计划与方法、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等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与协调，并全程关注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其遵照执业准则与时间安排推进审计程序，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与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高度重视股东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期内，本人依托董事会办公室及股东会等多渠道，与公司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主动听取股东诉求与关注事项。在此基础上，本人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转达股东关注重点，推动相关意见在决策与管理中得到合理考量，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桥梁与监督作用。

（八）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并履行了法定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亦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或导致资产不当流失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并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全年履职过程中，本人积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恪守诚信经营原则，财务管理保持稳健，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原则，以审慎、勤勉的态度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将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更新，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强化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常态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积累与行业认知，为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控及合规经营提供具有建设性与可操作性的专业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规范、稳健与可持续发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巍

2026 年 3 月 20 日